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沈振奕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瀛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仲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弘勳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信仲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